

考試科目	憲法	所別	0113 法律學系公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5日(六)第 1 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一、

何謂「憲政慣例」？我國行憲至今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曾針對那些案例認定符合「憲政慣例」？汝之見解如何？又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，試問，所謂聽取是否應包括立法委員向總統提出質詢？汝之意見如何？此一憲政首例若一旦發生，對我國中央政府體制，有何意義？試分別敘述之。(30分)

二、

立法院修正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，增列第 12-1 條，規定來自泰國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四國之藍領外籍勞工，申請簽證時，應於外館按捺指紋存檔。但不包括其他國家人民，也不及於白領工作者，亦不適用於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來台依親之配偶。瑪麗亞為菲律賓籍人士，申請來台工作，但認為這種措施既侵犯隱私又有歧視，因此拒絕按捺指紋。外館單位遂否准其簽證。瑪麗亞經用盡訴訟途徑後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您是某大法官之助理，請就本案涉及之憲法權利種類、相關大法官解釋、正反可能意見，以及綜合分析之結論，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，說明此法是否違憲？(40%)

備

註 試題隨卷繳交

考試科目	憲法	所別	7113 法律系/公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5日(六)第1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.

喵喵集團為台灣本土企業，也是在中國大陸有鉅額投資的台商之一，在台灣該集團旗下有仙貝時報及仙貝無線新聞台兩家新聞媒體公司，A 為該集團總裁，同時也是兩家媒體公司負責人。人權學者 B 投書仙貝時報民意論壇，評論近日廣東烏坎村事件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貪污不法，A 擔心這類言論響其在大陸經營之事業，乃於仙貝時報撰文，並在仙貝新聞台製作專訪節目表示：「烏坎事件是被有心人士抹黑的，中國其實非常民主講求法治精神的，對此事件加以批評的學者別有目的，不配當學者」，兩家媒體連續三天密集報導 A 之意見。

(一) B 認為 A 透過兩家媒體密集報導不僅損害其名譽，且 A 透過媒體為危害人權的政府搽脂抹粉，操縱台灣公共輿論與市民認知，乃向仙貝時報及仙貝電視台分別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仙貝電視台應依照衛星廣播法第 31 條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被評論者，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，不得拒絕」之規定提供適當節目時段，B 願意與 A 對談並提供該事件現場所拍影像作為佐證，仙貝時報也應該比照辦理，提供適當版面登載 B 的回應意見。A 主張上開條文違憲，至於平面媒體法律並無相關規定，自無比照提供版面之義務。試從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憲法學理分析 A、B 的主張何者為是？(15%)

(二) 仙貝電視台新聞總監 C 在製播總裁專訪節目的同時，另外製作了「真相追追追 - 廣東反貪村莊面臨解放軍鎮壓？」的節目，節目中訪問 B，B 提供不少該事件的現場照片佐證其所批評為事實。A 震怒，乃將 C 解僱，理由是：「新聞記者是可以自由地做各種批評，但是『在下筆前必須要審慎思考』，C 的報導冒犯了別人而傷害到我、傷害了大陸人士」。C 主張仙貝電視台之解僱為違法。試問 C 有無可能以憲法上的理由實其說？(15%)